

我州“法律明白人”成为村民“解忧人”

本报通讯员 郭风琴

平安昌吉

“之前我和张某签订了一份土地流转合同,后来他违约,不支付剩余的承包土地费,按合同要给我付违约金,可一提到钱他就翻脸了。”今年3月,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东地村村民王某向金彬德求助。

金彬德是村里的“法律明白人”,他了解情况后,立刻把王某和张某叫到一起,摸清双方诉求,采取“背对背”方式调解。最终,王某和张某达成协议,张某支付王某1万元违约金,纠纷至此化解。

“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民。如今,在昌吉州,无论在田间地头还是广场公园,常常可以见到“法律明白人”通过文艺演出、案例讲解等方式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的身影,他们借助地熟、人熟的优势,解决村民的烦

心事。

截至目前,昌吉州有3000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乡村普法释法、矛盾调处化解一线。为了全面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使其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多面手”、乡村振兴的“领跑员”,今年以来,昌吉州各县市纷纷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

前不久,阜康市举办乡村“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竞赛,参赛的“法律明白人”答题流畅、专业,现场气氛热烈。阜康市城关镇良繁中心村“法律明白人”安晓峰说:“竞赛内容包括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抵制非法集资等知识,都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不仅能答题,还能学习,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

吉木萨尔县通过“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育工程,遴选培育出285名优秀“法律明白人”,并成立法律咨询办公室,让“法律明白人”参与到村级人民调解、综合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中。

此外,昌吉州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

作作为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考核指标体系,融合网格化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倡导“法律明白人”用活身份、化身专家,在法治宣传、纠纷化解、乡村治理等工作中发挥作用。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油坊村“法律明白人”吕建英是村“两委”的好帮手。今年以来,她累计帮村里审查、修改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报告14份,参与村级事务决策18次,提出合理化建议10余条。

在昌吉州,一到宪法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法律明白人”就会深入集市等场所宣传法律法规,平时,他们也会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大会、入户走访等,解答群众诉求,调解矛盾纠纷,将法律服务工作延伸到最基层,切实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调解、法律宣传教育、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今年以来,昌吉州“法律明白人”共调解基层矛盾纠纷3600余起,办实事6500余件。

昌吉市人民法院

楼上漏水真闹心

法官调解终释嫌

本报讯 通讯员徐新军报道: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调解中心法官依托多元解纷机制,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上下楼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

2020年6月,楼上的田某某对其住房进行了装修。2020年7月,楼下的李某某发现自家的屋顶墙面出现被水浸泡的痕迹。李某某急忙联系田某某处理,因其在外地,李某某将屋内的受损情况拍摄了视频发给田某某,并通过小区物业督促田某某解决此事。

田某某认为,这是装修人员未做好防水导致漏水,造成的损失应由装修人员赔偿给李某某。因此,田某某拒绝与李某某直接协商处理此事。后因田某某无法联系到装修人员,导致此事一直未能妥善解决。今年9月初,李某某将田某某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

“你们是邻居,平时抬头不见低头见。我希望你们能好好协商解决,以后也和平相处。”近日,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陈述,在问清事由后向双方释法析理,建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纠纷。

最后,结合李某某住房受损情况,法官提出了中肯的解决方案,并得到了双方认可,田某某当即赔偿款支付给了李某某。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上门送达+调解”

司法服务送到家

本报讯 通讯员杨超报道:“您好,我们是玛纳斯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的工作人员,来给您送达法律文书,请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近日,玛纳斯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上门将应诉材料、诉讼指南、诉讼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送到当事人手中。

今年7月,玛纳斯县某典当公司因典当抵押纠纷将王某、陈某以及石河子某公司诉至玛纳斯县人民法院,为切实保障诉讼双方的合理权利义务,玛纳斯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石河子市上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找到石河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工作人员向其耐心细致介绍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其诉讼中的权利义务,该法定代表人在了解相关诉讼程序之后签收了所有文件,并表示愿意积极应诉。

今年2月至今,玛纳斯县人民法院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成功送达民事案件820余件。下一步,玛纳斯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将继续拓宽司法便民渠道,完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举措,提升诉讼服务质量,灵活开展上门送达服务,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让小事不出小区 矛盾化解在源头

明苑社区有个调解矛盾纠纷的“暖心人”

本报记者 付小芳 通讯员 霍延磊

“刘书记,你快来评理,他明明就不对……”近日,在昌吉市建国路街道明苑社区调解室,两位居民你一言我一语,向调解员刘永安诉说着自己的苦衷。刘永安根据双方叙述的情况作出分析,耐心细致为居民调解,很快两人就达成了和解。

今年62岁的刘永安是明苑社区环宇新天地第二网格党支部书记,也是社区的一名调解员。1981年,他应征入伍。1986年退伍后,他先后从事过警察、企业法务等工作。退休前,刘永安一直从事单位的法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

2020年,明苑社区在辖区牵头成立了人民调解室,并将其命名为“永安工作调解室”,专门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刘永安作为调解室的核心成员之一,为居民化解了不少邻里纠纷、家庭矛盾,被大家亲切地称为调解矛盾纠纷的“暖心人”。

今年2月,与刘永安同住一个小区的居民找到他,称其亲戚的儿子王某明(化名)在工作中因工伤过世,用人单位只愿赔付对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40余万元,其家属在赔偿金额上与用人单位产生了较大分歧,一时陷入僵局,无奈之下寻求亲戚帮忙。

刘永安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后,查阅赔偿相关的法律依据,详细地向王某明家属及企业相关负责人讲解了赔付金的相关规定,依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刘永安计算出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赡养父母抚恤金、丧葬费等共计124万余元赔付金额,让双方将这笔计算后的费用依据拿到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确定。在不到一周的时间里,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王某明的家属也顺利拿到了124万余元的赔付金。

今年7月,与刘永安同住一小区的



近日,昌吉市明苑社区调解室,刘永安(中)调处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付小芳 摄

居民小杰(化名)遇到了一件棘手的事,慕名找到刘永安,希望能为他提供法律援助。一年前,小杰在一家公司入职时,与公司签了一份合同,合同中注明如果在合同期内辞职,需向公司赔付10万元违约金。由于小杰的工作疏忽,不小心弄丢了公司一批价值3万元的货物,他便向公司提出辞职,该公司表示需要赔付10万元的违约金,情急之下,小杰向刘永安求助。

刘永安了解事情经过后,经过仔细阅读合同,发现小杰并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离职时已满合同约定期限,无需向企业支付违约金。但因弄丢公司货物,确实需要按照货物价格如数赔偿货款,小杰听了刘永安的分析,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在刘永安的帮助下,小杰联系公司,表示自己并没有违约,最终只赔付了丢失货款的费用。

前不久,刘永安在走访中了解到,小区两户居民经常因为一些琐碎之事闹矛盾,邻里之间产生了嫌隙,楼下的居民向社区投诉楼上的居民,称其家中总是发出声响,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楼上居民也十分委屈。

为尽快帮助居民解决矛盾,刘永安与社区干部先后到双方家中了解情况,并将双方叫到一起进行调解,明确双方的诉求和过错,经过进一步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邻里关系也恢复正常。

调解工作虽是一份“苦差事”,但刘永安却乐在其中。他说:“虽然现在我退休了,但是我仍希望能在社区继续发挥余热,尽我所能为居民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咨询,充实我的生活,实现我的人生价值。”